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TSCLK 綜合設施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根據購股協議，Dr. Chen 選擇根據與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收購事項有關的購股協議的條款，於TSCLK綜合設施完成時本公司應付的TSC Inc. 股份代價將經由發行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償付。

TSCLK綜合設施完成的各項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因此，TSCLK綜合設施完成(包括轉讓TSC Inc. 股份予本公司及發行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予Dr. Chen)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

茲提述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NagaCity步行街項目及TSCLK綜合設施項目。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Dr. Chen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及Dr. Chen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包括：(a)有關發展TSCLK綜合設施項目的TSC Inc.股份；及(b)有關NagaCity步行街項目(前為NagaCity步行街項目及觀光園承諾)的City Walk股份。

本公司與Dr. Chen其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根據購股協議，Dr. Chen通知本公司其選擇：(a)分開完成，故NagaCity步行街完成將先於TSCLK綜合設施完成；及(b)City Walk股份代價(即94,000,000美元)將經由發行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償付。NagaCity步行街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進行。

收購事項的完整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及該等項目詳情、收購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載於通函(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補充)。

收購事項已獲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TSCLK綜合設施完成

TSC Inc. 股份代價

根據購股協議，TSC Inc. 股份的代價為275,000,000美元，按Dr. Chen選擇，有關代價可透過：

(a) 本公司發行TSCLK綜合設施代價股份；或

- (b) 按 Dr. Chen 的選擇權，發行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以替代發行 TSCLK 綜合設施代價股份；或
- (c) Dr. Chen 可全權酌情決定，結合發行 TSCLK 綜合設施代價股份與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償付，

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發行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根據購股協議，Dr. Chen 選擇 TSC Inc. 股份代價將經由發行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償付。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與通函所載列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相同。

根據購股協議，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1.8376 港元，倘所發行的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將會導致發行 1,167,283,413 股換股股份。

如通函所披露，倘發生股本重組(即因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其他理由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不時出現的任何變動)，則換股價可予調整。

換股價乃根據本公司因股本重組所導致已發行股本面值的百分比變動，透過增加／減少相應百分比(視情況而定)而予以調整。有關調整將於面值變動生效之日起生效。

董事認為該調整機制與購股協議的條款一致，並認為其乃公平、合理及適當地反映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完成兩次配售新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及在市場上進行購回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所有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被註銷）。配售及購回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產生變動，故各自構成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三年配售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增加9.61%，購回令其減少0.53%，及於二零一六年的配售令其增加8.37%。

由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起發生多次股本重組事件，在換股價應用相同的百分比後，則換股價調整為1.5301港元。此項換股價調整的計算方法已經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且董事認為公平、合理及適當地反映購股協議的條款。

鑒於TSC Inc.股份的代價為275,000,000美元，緊隨其獲發行後悉數轉換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將導致可發行1,401,843,552股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Dr. Chen及其聯繫人於958,945,297股股份中持有合共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98%。此外，Dr. Chen持有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如獲悉數轉換並假設繼本公告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概無變動，將轉換為479,175,614股換股股份，令Dr. Chen及其聯繫人的合共股權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3%。

假設：(i)繼本公告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概無變動；及(ii)悉數轉換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則合共1,401,843,552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令Dr. Chen及其聯繫人的合共持股權益增至佔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3%。

倘未來發生股本重組，則換股價及根據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以及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將會進一步調整。

倘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將導致守則項下的涵義，則 Dr. Chen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如適用)須遵守守則的適用規定。Dr. Chen 已通知本公司其目前無意觸發守則規則 26 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

TSCLK 綜合設施完成的時機

TSCLK 綜合設施完成的各項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因此，TSCLK 綜合設施完成(包括轉讓 TSC Inc. 股份予本公司及發行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予 Dr. Chen)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因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有關批准(惟須待 TSCLK 綜合設施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誠如上文「TSCLK 綜合設施完成的時機」標題項下所述，TSCLK 綜合設施完成的各項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股東通函；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NagaCity 步行街完成」 指 完成買賣 City Walk 股份，而於有關完成時，City Walk Inc. 持有 NagaCity 步行街的物業權益；

「NagaCity 步行街可 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向 Dr. Chen 發行 本金額 94,000,000 美元的無擔保可換股債券；及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 Dr. Chen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 十三日的購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 議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 的銷售股份及 Dr. Chen 有條件同意出售各目標公 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曾羽鋒及 Chen Yepern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 及 Michael Lai Kai Jin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兌港元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的匯率換算。